

2015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旅行代理商 (寬免費用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第 50(2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《主體條例》(principal Ordinance) 指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；

《主體規例》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 218 章，附屬法例 A)；

寬免期 (concession period) 指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午夜為止的期間。

3. 寬免根據《主體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

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8(1) 條須繳付的費用，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4. 須就申請牌照而繳付的費用

如有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的某日，根據《主體條例》第 10 條提出的，則就該項申請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**5. 須就牌照或牌照的續期而繳付的費用**

(1) 如——

- (a) 某牌照根據《主體條例》第 11 條批出；及
- (b) 該牌照的有效期，在寬免期內的某日開始，則就該牌照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(2) 如——

- (a) 某牌照因《主體條例》第 15(3) 條的施行，而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獲續期；及
- (b) 該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，在寬免期內的某日開始，則就該牌照的續期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(3) 然而，根據本條就下述各項而免除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 \$2,910——

- (a) 某牌照及該牌照的任何續期；或
- (b) 某牌照的續期及任何再續期。

**6. 須就修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**

如——

- (a) 某牌照按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b) 條所述般修訂，以允許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；及
- (b) 作出該項修訂的日期，及該業務獲允許在該地址經營的最早日期，均在寬免期內，

則就該項修訂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第 4(a)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## 7. 須就發出牌照複本而繳付的費用

### (1) 如——

- (a) 某牌照複本將會在寬免期內的某日，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a) 條發出；及
- (b) 根據第 5 條，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，就該牌照的整段或部分有效期而獲免除，

則就發出該複本而言，該附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的 50% 獲免除。

- (2) 如某牌照複本將會在寬免期內的某日，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b) 條發出，則就發出該複本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第 5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《2015 年旅行代理商 (寬免費用) 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 
B2158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6 月 23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訂定條文，以對於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的期間內，根據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 21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繳付的某些費用，作出寬免。